

国海证券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否
3	公司治理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选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4	其他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5	其他	公司暂未提供募集资金流水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核查过程中，通过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晓辉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黎晓辉
执行法院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桂 01 民终 3535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案号	(2021)桂0102执431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600万元；二、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利息36万元(利息计算：1.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从2018年12月26日起计至2019年3月26日止；2.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从2018年12月28日起计至2019年3月28日止)。三、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358万元(违约金计算：1、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27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8日，要求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2、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29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8日，要求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24%计算)。四、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64797元；以上总计1000.4797万元人民币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年01月18日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晓辉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现该问题后，提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中新正大近两年半时间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营业收入较低，缺乏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严重亏损，目前公司大部分员工已离职，募投项目也因各种原因未如期进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3、公司未按规定及时选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汉春于2021年9月1日提交辞职报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财务总监黄莉萍递交的辞职报告，相关公告详

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长黎晓辉履行相应职责，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选聘出新的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4、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挂牌公司存在如下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金额	案件类型
1	三江县中新旅游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中新正大景区投资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2021)桂0102执4310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004,797.00	执行案件
2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黎晓辉执行案件	(2021)桂0102执4311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868,533.00	执行案件
3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黎晓辉有限合伙纠纷的案件	(2021)桂0105财保58号	有限合伙纠纷	38,557,719.42	保全案件

4	柳州沃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黎晓辉有限合伙纠纷的案件	(2021)桂0105财保57号	有限合伙纠纷	35,153,329.10	保全案件
---	---	------------------	--------	---------------	------

5、公司暂未提供募集资金流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关于对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82号）确认，中新正大发行股票9,404.38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1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53元。

主办券商获取了截至2021年9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余额为300,554,779.33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主办券商未能获取最新的银行对账单，无法获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晓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新正大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及时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完善公司治理，尽快解决失信、诉讼及公司治理等事项。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海证券

2022年6月17日